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Dynamics

Ev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關於出售物業之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賣方（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該物業，代價為人民幣 20,000,000 元（相當於約 23,300,000 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

訂約方：(1) 重慶穗通新能源汽車製造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及
(2) 重慶罡陽機械製造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該物業位於重慶市武隆區白馬鎮工業園區東路 70 號，包括兩幅總地盤面積約為 68,706 平方米之土地及建於其上總建築面積約為 25,543 平方米之四棟樓宇。

代價及付款條款

代價人民幣 20,000,000 元將以現金支票方式結付，該支票須於提交轉讓申請前存放於武隆區政府之指定實體。現金支票將於完成產權轉讓及開具稅務發票後發放予賣方。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考慮中國現行物業市場狀況（尤其是位於重慶市武隆區白馬鎮之工業物業有限的市場流動性且需求疲弱）後，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

完成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

1. 賣方及買方各自根據彼等各自之章程細則及適用中國法律通過必要之董事會及／或股東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2. 就該物業之產權轉讓取得相關中國政府當局之所有必要批准、同意、許可及備案。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該物業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 3,110 萬元。預期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錄得虧損約人民幣 1,460 萬元，該金額乃根據代價約人民幣 1,650 萬元（經扣除與出售事項應付土地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或開支有關之估計開支約人民幣 350 萬元）減該物業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計算得出。

買方資料

買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機械及汽車零部件製造。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本集團及賣方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發展新能源業務。本集團亦擁有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之芒硝礦。

賣方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本集團須根據有關重慶仲裁（「重慶仲裁」）之判決結付未償還金額。

董事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人民幣 1,650 萬元（經扣除與出售事項應付土地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或開支有關之估計開支約人民幣 350 萬元）用於結付重慶仲裁判決項下之未償還金額。

近年來，由於國內及海外訂單減少，本集團電動汽車板塊業務放緩。為提高營運成本效益，本集團日益增加委聘外部代工供應商進行生產，導致該物業使用率下降。在目前情況下維持該工廠，不僅會產生年度房產稅及土地稅（每年約人民幣 589,000 元），亦會產生持續之行政及工廠經常性開支。

儘管預計出售事項將錄得會計虧損，但鑑於該地區工業物業市場流動性欠佳且需求疲弱，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變現其資產價值之適時良機。除消除持續維護及行政開支外，出售事項產生即時現金流入，以減輕本集團之財務負擔及緩解潛在法律執行風險，降低本集團之整體資產負債比率，並加強其整體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為當前市場條件下之最佳報價。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之完成須待買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董事會

「本公司」	指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6）
「完成」	指根據買賣協議各自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出售事項應付之代價人民幣 20,000,000 元（相當於約 23,300,000 港元）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受本公告所披露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向買方出售該物業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物業」	指位於重慶市武隆區白馬鎮工業園區東路 70 號之兩幅總地盤面積約為 68,706 平方米之土地及建於其上總建築面積約為 25,543 平方米之四棟樓宇

「買方」	指重慶罡陽機械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江蘇罡陽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之正式買賣協議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股份持有人
「平方米」	指平方米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重慶穗通新能源汽車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 70% 權益
「%」	指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凱盈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陳凱盈女士、曾嚴先生及嚴章言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何超榮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陳章良先生、龔道軍先生及蔣瀟玲女士。